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現有五十多間網吧，其中大部分為廿四小時經營，且不少開設在社區和學校周邊，每日吸引不少青少年及學生光顧，青少年進入網吧漸成風氣，容易引發青少年偏差行為，坊間曾多次要求監管網吧<sup>1</sup>。

儘管政府在 2003 年出台法規監管網吧<sup>2</sup>，相關部門也不時巡查，但仍有不少網吧經營者鋌而走險，利用青少年好奇心、自控能力等特性，向他們提供誘惑，違規經營。其中，有網吧沒有安裝過濾色情和暴力的軟件，放任未成年人進入色情網站，亦有允許青少年於法定時間以外進入。自從控煙法生效後，室內全面禁煙，但據 2013 年的控煙執法數據顯示，票控個案最多的違法場所分別是遊戲機中心（共 1710 宗，佔 21.6%）和網吧（共 1520 宗，佔 19.2%）<sup>3</sup>。因此，如不加強對網吧和遊戲機中心的監管，不單對青少年的心智造成不良影響，也大大損害他們的健康。

遊戲機中心也是青少年喜歡流連的地方。現時，民署發牌的遊戲機中心目前超過三十個<sup>4</sup>，但規管遊戲機中心的法律不足，不少商人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，購置或改裝博彩成份濃的遊戲機，甚至有人私自將遊戲機代幣兌換成香煙或現金，令遊戲形同賭博。因為法規對博彩遊戲監管缺位，致使遊戲機中心的博彩性遊戲大行其道，對學生及青少年造成嚴重影響。年輕人普遍心智未成熟，容易沉迷賭博，政府必須加強巡查執法，清晰相關法律指引內容，防止含有賭博成份的遊戲機流入遊戲機中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現時規管網吧的法律已經生效 11 年了，隨著社會的發展，網絡對青少年的影響也越來越大，網吧提供的網絡遊戲早已較遊戲機中心吸引。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修法，將進入網吧的年齡從十二歲增加至十六歲，與遊戲機中心看齊？會否效仿內地對網吧的監管制度，考慮在中、小學校園周圍的一定範圍內和居民住宅樓院內不予開設網吧？

2、現時法規對於網吧的監管由民署、治安警察局等部門負責，請問

<sup>1</sup> 《澳門日報》，B02 版，2014/1/30

<sup>2</sup> 第 10/2003 號法律修改之第 47/98/M 號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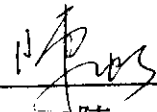
<sup>3</sup> 《市民日報》，市民之言，2014/2/19

<sup>4</sup> 《澳門日報》，B07 版，2014/1/7

跨部門合作的成效如何？怎樣加強聯合巡查的工作？當中有否涉及屢罰不改的情況，對此當局有何跟進措施？對於多次違規的網吧會否考慮修法加強罰則、增加其法定義務等方法以增加阻嚇力？

3、本澳不少遊戲機中心設有含博彩成份的遊戲機，如跑馬機、老虎機、賓果機等各類單靠運氣的遊戲。這些遊戲儘管沒有以現金作為獎賞，但大部分遊戲都可透過積分換取禮品甚至超市代金券。青年人一旦沉迷賭博遊戲，將不利於學業及身心發展。請問有關部門會如何加強執法，對已設有含博彩成份遊戲的遊戲機中心作出檢控？當局會否盡快修訂監管遊戲機中心的法律，加強規範遊戲機類型和增加對遊戲機中心的監管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  
\_\_\_\_\_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